(上接B19版)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人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申购、赎回、信息查询等业务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二)网上查询服务

投资人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持有情况之外,还可通过基金账号或者身份证号码和查询密码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客户查询"栏目,可享有账户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多项在线服务。

(三)服务产品的定制及发送

投资人可根据个人需要,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网站、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订阅或取消对账单服务及免费定制信息。投资人还可通过发送邮件、短信进行业务咨询。

1、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投资人需求,提供电子账单(电子邮件、短信)、纸质账单。上述账单需投资人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发送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向基金管理人主动定制。对账单服务发送规则如下:

(1)电子账单:如投资人成功定制电子账单(短信或邮件),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月初五个工作日内发送;

(2)纸质账单:如投资人成功定制纸质账单,基金管理人将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人寄送季度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第四季度内有交易或年度末有余额的投资人寄送纸质年度对账单。

2、免费定制信息:投资人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交易确认、基金视窗、基金理财刊物、基金公告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邮件或短信方式向投资人发送所定制的信息。

(四)在线客服服务

投资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unds.com.cn)通过"在线客服"进行业务咨询或留言。在线客服提供基金产品信息查询、基金业务咨询、服务投诉和建议等服务。

在线客服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五)在线客服服务

投资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通过"在线客服"进行业务咨询或留言。在线客服提供基金产品信息查询、基金业务咨询、服务投诉和建议等服务。

在线客服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座席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座席服务,投资人可通过该电话查询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信息定制、资料修改、服务投诉及获得其他业务咨询等专项服务。

(七)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具体渠道见以下服务联系方式)。

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八)服务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msfunds.com.cn

客服电子信箱:services@msfunds.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传真:(0755)82990631

信件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客户服务中心

邮编:518048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一)本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的募集文件;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

(三)本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接B17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址:www.hxzq.cn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http:// www.china-invs.cn

2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联系电话:0755-226263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联系电话:0755-332279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http://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http://www.jjmmw.com

2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20897 ,0571-88911818-8565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

网址:http://www.ijijin.cn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蒋章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7019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11、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1日。在本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募集期满后,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24%	认购费率为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0%	认购费率为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1: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6%,假设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19.76)/1.00=99,423.34份

即该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到99,423.3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9.76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19.76)/1.00=100,019.76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100,019.76份。

4、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6、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直销办理程序

(1)直销机构

1)注意事项: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机构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及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机构与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I、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II、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III、交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2515800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820106285828027001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180361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43066175018010020733

直销专户5: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0188000018773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认购资金未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网上交易平台

1)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I、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

II、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

III、光大银行借记卡

IV、中信银行借记卡

V、兴业银行借记卡

VI、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

VII、广发银行借记卡

VIII、浙商银行借记卡

IX、南京银行借记卡

X、金华银行借记卡

XI、温州银行借记卡

XII、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XIII、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摩根士丹利华鑫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以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投资人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I、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II、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III、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销售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3、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1、直销机构

(1)注意事项: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可以使用转帐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机构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机构与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I、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II、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III、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IV、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V、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VI、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VII、预留印鉴卡;

VIII、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IX、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X、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XI、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及风险问卷调查;

XII、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XIII、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I、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II、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I、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II、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III、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I、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I、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II、证券业务授权书;

III、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IV、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3、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1、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的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到账时间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5)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由各直销机构、销售机构于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2亿份或募集资金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人数、认购份额、利息等证明。

2、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4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电话:0755-88318883

联系人:吴海灵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5096

联系人:田青

3、直销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4、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的第11条"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部分。

5、登记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4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8

联系人:刘芳冰

电话:(0755)88318721

6、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责人:张利国

联系人:徐秋迪

电话:010-66090088

经办律师:张清伟、殷长龙

7、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俞伟敏

联系电话:(021)23238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俞伟敏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接B17版)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